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有關出售FOCUS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的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的 獲豁免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現金代價2,000,000港元自賣方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完成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落實，此後，出售集團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本公告日期，出售集團主要從事葡萄酒拍賣業務。於完成後，本集團亦終止經營葡萄酒拍賣業務。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丁鵬雲先生的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買方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方面的關連交易。

但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並且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低於5%及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訂立買賣協議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獲豁免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現金代價2,000,000港元自賣方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方：(i) Madison Wine (HK)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

(ii) Firebird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

將出售的資產：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i)待售股份，包括出售公司股本中的一(1)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待售貸款。

於公告日期，出售集團應支付予賣方之待售貸款之未償還總額約為11,421,000港元。

代價：出售事項的代價為2,000,000港元，且於完成後須由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示的代名人）支付。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i)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出售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6,779,000港元及10,200,000港元；(ii)出售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其他因素。

完成： 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不受任何先決條件限制。完成應於買賣協議日期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晚日期落實。

完成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落實，此後，出售集團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本公告日期，出售集團主要從事葡萄酒拍賣業務。於完成後，本集團亦終止經營葡萄酒拍賣業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零售及批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i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iii)於日本提供加密貨幣兌換業務；及(iv)提供貸款融資及顧問服務。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公司乃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除為Madison Auction的直接控股公司外並無業務。緊接完成前，出售公司由賣方持有100%權益。於完成後，買方將於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賣方將不再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權益。

Madison Auction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出售公司全資擁有。出售集團主要從事葡萄酒拍賣業務。

下文基於出售集團自出售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680	5,0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53)	(6,774)
除稅後溢利／(虧損)	(3,353)	(6,774)

基於其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總負債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6,579,000港元、16,779,000港元及10,200,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告日期，出售集團主要從事葡萄酒拍賣業務。於完成後，本集團亦將終止經營葡萄酒拍賣業務。

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進一步審核程序後，本集團預計將錄得收益約783,000港元，此乃參考代價金額及於出售事項完成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0,204,000港元及於出售事項完成日約11,421,000港元的待售貸款計算得出。本集團將錄得的出售事項所導致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直接應佔費用後）將約為1,8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中美貿易摩擦的持續以及全球COVID-19的爆發，因此香港和中國大陸的經濟，金融和零售業受到了不利影響令葡萄酒拍賣業務的前景仍然高度不確定。

儘管全球政府和國際組織已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遏制該流行病，但目前無法準確評估這些破壞的持續時間和範圍，因此本公司對葡萄酒拍賣市場的前景並不樂觀。

本集團過往通過傳統的現場拍賣方式進行葡萄酒拍賣業務。因為了遏制COVID-19的傳播，各方均採取了減少社交接觸措施，令傳統的現場拍賣難以再度舉行，Madison Auction已於二零一九年底開始進行網上拍賣業務。與網上拍賣不同，傳統的現場拍賣只需與其他本地拍賣行競爭，並專注於本地聯繫、拍賣的氣氛以及佣金比率，而網上葡萄酒拍賣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本集團需要與許多世界各地的知名拍賣行進行競爭，當中不乏具有全球影響力和國際聲譽，能與賣家及專業買家建立廣泛聯繫，他們能得到更多的高端或稀有品種令每次拍賣中能產生更多的佣金。由於傳統現場拍賣的嚴重中斷以及本集團面臨網上葡萄酒拍賣行業的激烈競爭，本集團極難維持其葡萄酒拍賣業務。

鑒於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16,779,000港元的總負債金額龐大，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減少債務及改善其財務狀況的機會並專注於酒精飲品銷售業務。經考慮出售集團過往兩個財政年度錄得的虧損淨額、出售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及潛在的營運虧損，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減少其債務及改善其財務狀況的機會。

在適當考慮了出售集團的當前財務狀況及出售集團的前景的未來不確定性，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是實現其在出售集團中投資的機會。此外，考慮到市場氣氛不佳以及葡萄酒拍賣業務的利基事實，本公司認為很難以高溢價的價格出售出售集團。

有鑒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丁鵬雲先生的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買方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方面的關連交易。

但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並且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低於5%及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訂立買賣協議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獲豁免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由於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者，否則本公告內使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5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2,000,000港元的代價，即就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應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出售公司」	指	Focus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Madison Auction的統稱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Madison Auction」	指	Madison Aucti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Firebird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丁鵬雲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50.63%的已發行股本）的全資擁有的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由出售集團對賣方結欠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是否屬實際、或然或遞延且不論其是否於完成時到期應付
「待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一(1)股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Madison Wine (HK)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葡萄酒拍賣業務」	指	於本公告日期由出售集團在香港經營的葡萄酒拍賣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群女士及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計祖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group.com.hk>登載。